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葳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岑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誌允有限公司、許晏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